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(龐德明)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趙志成因積欠聲請人債務，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，並命聲請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訟，經查共有人已有自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因聲請人並無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7號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及遺產清冊等資料影本，爰聲請准予閱卷以利聲請人確認分割標的是否相停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，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

01 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  
02 字第303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7號，係戴子凌與趙志成等人間分割  
04 共有物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並非當事人，亦未有何取得當事  
05 人同意之證明。聲請人縱確為趙志成之債權人，然本院上開  
06 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聲請人，對聲請人僅有經濟  
07 上利益之利害關係，非屬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。再者，  
08 該案僅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並未處理趙志成等人繼承遺產之  
09 問題，對於聲請人所指之分割遺產訴訟並無影響，自亦無從  
10 認聲請人因而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可言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  
1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林慧雯